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7,34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48,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346	4,708
銷售成本		<u>(1,786)</u>	<u>(1,098)</u>
毛利		5,560	3,610
其他收益		164	24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330)	-
行政開支		(9,399)	(1,695)
研發開支		(967)	(1,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076)</u>	<u>(673)</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048)	109
融資成本	3	<u>-</u>	<u>(189)</u>
除稅前虧損	4	(6,048)	(80)
所得稅抵免	5	<u>124</u>	<u>25</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924)	(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	<u>(2)</u>
期內虧損		<u>(5,924)</u>	<u>(5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548) (57)

(376) —

(5,924) (5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0.154) (0.00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0.154) (0.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924)	(5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u>(3)</u>	<u>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927)</u>	<u>(56)</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551)	(56)
— 非控股權益	<u>(376)</u>	<u>-</u>
	<u>(5,927)</u>	<u>(56)</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	55,784
期內虧損	-	-	-	-	-	(57)	(57)	-	(57)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57)	(56)	-	(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3)	(54,475)	55,728	-	55,7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000	142,285	2,427	16,699	(103)	(56,396)	116,912	11,056	127,968
期內虧損	-	-	-	-	-	(5,548)	(5,548)	(376)	(5,924)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3)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	(5,548)	(5,551)	(376)	(5,927)
股份發行(附註8(iii))	2,400	(2,400)	-	-	-	-	-	-	-
	2,400	(2,400)	-	-	(3)	(5,548)	(5,551)	(376)	(5,9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139,885	2,427	16,699	(106)	(61,944)	111,361	10,680	122,04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透過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189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91	3,038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9	106
	<u>5,380</u>	<u>3,144</u>
核數師酬金	132	100
無形資產攤銷	2,092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	61

5.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中國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2	—
遞延稅項	<u>(336)</u>	<u>(25)</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24)</u>	<u>(25)</u>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超出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000,000,00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5,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000,000,000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000,000,000股)計算。

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	4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u>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600,000	12,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2,400,000	—
股份發行(附註(iii))	<u>600,000</u>	<u>2,4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u>3,600,000</u>	<u>14,400</u>

(ii)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9. 報告期後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ii) 董事變動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崔先生已獲委任替代季志雄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季志雄先生將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現任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溫家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陳迪源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及

陳偉發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上述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7,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4,708,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然望有限公司後業務得以擴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7,000港元增加至約5,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及(iii)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公告。

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帶動業務整體上揚，務求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改善業績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合適之商機或投資，確保股東整體得享穩定前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3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配售事項」)，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8,9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投資。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59,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2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7,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5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6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u>540,000,000</u>	<u>15.00%</u>

附註：

溫家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4,200,000,000股，而溫家瓏先生之股權自此變更為12.8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40,000,000 (L)	15.00%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74,902,200 (L)	35.41%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u>1,274,902,200 (L)</u>	<u>35.41%</u>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溫家瓏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4,200,000,000股，而溫家瓏先生之股權自此變更為12.86%。
3.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4,200,000,000股，而劉文德先生／Prime Precision之股權自此變更為30.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